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3-030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对相应类别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调整。

● 上述调整自本议案生效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 经初步测算,不考虑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等因素影响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折旧费用约19万元,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预计减少2023年利润总额约19万元。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最终影响金额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对相应类别的固定资产经济使用寿命进行重新评估,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一一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对相应类别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及规定,对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并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

1.变更前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5年	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18年	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年	3%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3%

2.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年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30年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年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年、10年	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年	5%
节能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年	5%

(四)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经初步测算,不考虑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等因素影响下,本次变更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折旧费用约19万元,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预计减少2023年利润总额约19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的意见

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会计估计变更。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和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公告格式(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固定资产使用折旧政策的调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和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进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更符合谨慎性原则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操纵财务指标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3-031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章节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附件1: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六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密封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密封件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密封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真空镀膜加工;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第十六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密封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密封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真空镀膜加工;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〇三条 符合上述要求的提名股东应当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天前提交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公告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〇三条 符合上述要求的提名股东应当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天前提交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公告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将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独立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独立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一百一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增加此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增加此条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工作职责、权利及义务等相关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内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第五章董事会 第二节独立董事内容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规范在《宝光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
第一百五十九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增加此条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删除第五章董事会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内容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在《宝光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
删除第五章董事会 第五节董事会秘书内容	公司对董事会秘书规范在《宝光股份董事会秘书工作办法》明确。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〇七条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与每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与每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
第二百二十一条本章程第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第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第七章监事会 第三节监事会决议标题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三节监事会决议内容合并至第二节监事会。
第二百六十二条公司在制定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并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应当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应当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六十四条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进行充分论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会议记录中应当详细记录与会董事的发言要点和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进行充分论证。会议记录中应当详细记录与会董事的发言要点和表决情况。
第二百六十五条在公司实现盈利的年度,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红内容或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时,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该方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并发表专项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百二十四条在公司实现盈利的年度,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红内容或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时,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3-027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2月3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审议同意,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28号)。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61,510万元,其中:预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承租等日常关联额度3,500万元,预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额度58,010万元。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谢洪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审议同意,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2023-029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谢洪涛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审议同意,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23-030号)。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公告》(2023-031号),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议案生效之前提条件。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公告》(2023-031号),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议案生效之前提条件。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公告》(2023-031号),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关联交易制度》的修订,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办法)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办法》的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方案》的修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并实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宝鸡市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列入会议议案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32号)。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宝鸡市宝光路63号公司科技大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2日

至2023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9	宝光股份	2023/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传真请注明“宝光股份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电话:0917-3561512

4.邮箱:bgdb@baoguang.com.cn

5.邮编:721006

6.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53号

7.联系人:李国强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续聘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3-033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3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3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德斌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工作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次对《监事工作办法》的修订,修订后的《监事工作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3-028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4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元,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